

证券代码：300519

证券简称：新光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药业”、“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的通知函告，太平洋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廖晓靖女士、鲁元金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即日起不再担任新光药业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太平洋证券委派敬启志先生、杨洋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廖晓靖女士、鲁元金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为敬启志先生和杨洋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廖晓靖女士和鲁元金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敬启志先生和杨洋先生简历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附件：

简 历

敬启志先生：经济学硕士，注册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太平洋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曾先后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开始，在太平洋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九安医疗、中路股份、万达信息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洋先生：经济学硕士，注册保荐代表人，现任太平洋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先后主持或参与东华能源、龙宇燃油、吴江银行、安靠智电、智能自控、诺泰生物等 IPO 项目；金智科技、中利集团第一次及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